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800 万元，关联方为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1) 购买原材料、塑胶件合计金额为 580 万元；

(2) 销售产品、商品、设备、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合计金额为 200 万元。

2、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1) 购买原材料合计金额为 5 万元；

(2) 销售产品、商品、设备、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合计金额为 15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董事林益民之妻妹宋华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宋华女士担任唯一董事的“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认定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州生之姐夫林祥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而林祥勇先生持有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份，故认定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全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林益民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 独资)	陈贻桢
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11 层北 14-1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钱哲

（二）关联关系

董事林益民之妻妹宋华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宋华女士担任唯一董事的“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万圣（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认定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州生之姐夫林祥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而林祥勇先生持有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45%股份，故认定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二）公司向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康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设备、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

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未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